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略）

主 持 人：吳主任委員宗鎰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

議 決：准予備查。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 決：准予備查。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195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資格審查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香山區虎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截止，計有候選人林耿輝等 3 位完成申請登記。

二、上開 3 位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

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單位，查證單位回覆資料經本會幕僚作業審查，3 位候選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無選罷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

三、查 3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四、檢附上述 3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調查表資料各 1 份，敬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敬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三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四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有關「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敬請 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決：同意追認。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本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 5 處投開票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情形如下：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前往投票所轄里、鄰範圍
1	舊虎林國小(虎林虎山生活館)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336 號	虎山里 1 鄰至 6 鄰 (預估選舉人 950 人)
2	舊虎林國小(圖書室)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336 號	虎山里 9 鄰至 13 鄰 (預估選舉人 950 人)
3	舊虎林國小(虎仔山長青會)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336 號	虎山里 14 鄰至 16 鄰 27 鄰 28 鄰 (預估選舉人 1000 人)
4	指澤宮西廂房	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681 號	虎山里 8、21 鄰至 23 鄰 25 鄰 26 鄰 (預估選舉人 920 人)
5	虎山里集會所	新竹市華江街 69 巷 50 號	虎山里 7 鄰 17 鄰至 20 鄰 24 鄰 (預估選舉人 1220 人)

三、本次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名稱、地址與第 19 屆里長選舉時相同，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陳「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8 日竹市選一字第 1003150091 號函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市香山區計票中心將該轄區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及各候選人得票數，以電話傳真機方式傳送至本會選情中心。
- 二、檢附「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40 號函：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辦理。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三、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所需表件與程序，爰參照以往辦辦理選舉所訂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以茲提供參考。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擬設置 271 處投開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 98 年辦理第 8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設置 267 處投開票所，本次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擬設置 271 處投開票所(東區 124 所、北區 97 所、香山區 50 所)，投開票所計增設 5 處、減設 1 處及 8 處地點異動(詳如異動表)。
- 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選務期間，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因應。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40號函：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辦理。
- 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抽籤日期定於100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舉行。
- 三、檢附「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檢陳「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10月13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33號函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檢陳「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第三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檢陳「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為「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辦理村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 1.5 個月。
- 二、初步預定 101 年 1 月 14 日辦理投票，擬定辦理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共計 1.5 個月。

議決：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000134149 號函「委託本會辦理本市東區下竹里里長補選(下竹里莊雅婷里長 100 年 11 月 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當日起解除里長職務，並於 3 個月辦理補選)」。
- 二、為使選務工作圓滿順利，經擬訂「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俾便於有效掌握各項選務進度。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
- 二、本項選舉訂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三、候選人號次抽籤預訂於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時間及地點由本市東區區公所另行通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本市東區下竹里里長補選訂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之規定，里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擬訂「新竹市東區下竹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乙種，提供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蔡委員子昭提：

案 由：有關設置投開票所時，本席於上次會議提出少數投開票所會漏水，業務單位是否調整地點。

莊委員奇輝提：

案 由：請業務單位在設立投開票所時，應注意選務作業隱密性。

總 幹 事：有關投開票所設置案，本會已會同市警察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共同召開「投開票所複勘會議」，針對各投開票所地點是否適當、安全性、隱密性及動線是否流暢，均提出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伍、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